



关注儿童成长 培育家国情怀

全媒体记者 高鸿

近日,铁东区政协第七工作组携手蓝精灵幼儿园开展了培育孩子们家国情怀主题活动。

爱祖国、爱人民,就要用画笔画出来。幼儿园大班的孩子们在10余名政协委员的指导下认真绘画,天安门、国旗、向日葵、祖国山川、解放军等内容都在绘画作品中呈现出来,以画传情,共同描绘出心中最美的图画。绘画不仅培养了儿童的动手动脑能力,更提高了儿童发现美、创造美、欣赏美、感受美的能力。一幅幅作品,展现出孩子们立志成才的精神风貌。

爱祖国、爱人民,就要用歌声唱出来。在政协委员们的目光中,孩子们上台表演了歌曲《南泥湾》《大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歌唱二小放牛郎》等合唱节目,孩子们用自己特有的方式表达最真挚的情感。

爱祖国、爱人民,就要大声讲出来。孩子们与政协委员们面对面,聆听政协委员们讲述小兵张嘎、放牛娃

王二小、董存瑞舍身炸碉堡、草原英雄小姐妹、倔强的小红军、小交通员潘东子等一个个感人肺腑的革命故事,扣人心弦的情节,让孩子们深刻了解了那段充满硝烟的历史,感受到人民英雄坚强不屈、为国献身的伟大精神,用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孩子们接受红色教育,汲取信仰的力量,厚植儿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伟大情怀,让红色基因、革命星火代代相传。

幼儿园园长表示,此次活动,让孩子们增长了见识,增强了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热爱,丰富了幼儿园的红色教育内容,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成效。作为一名幼教工作者,要像园丁一样,悉心培育好每一棵苗,为孩子们创造温馨向上的学习、生活、娱乐空间,陪伴孩子们走好人生的第一步,为他们将来实现人生价值夯实基础。



奋斗在前进的路上

全媒体记者 李雪



期待已久的党的二十大召开了,10月16日上午,在吉林伊特胶管有限公司会议室内,总经理王英与员工们满怀喜悦心情收听收了大会盛况,激情满怀热议大会报告,憧憬着公司美好的未来。

吉林伊特胶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火山群”牌高压液压编织胶管及高压液压缠绕胶管系列产品,并长期为三一

集团公司、中联重科集团公司、北汽福田公司、神华集团公司、美国卡特彼勒公司、荷兰沃沃公司等国内外大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对待工作,王英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对待员工也尽职尽责。对于王英来说,企业的几百名职工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们要善待职工,把企业发展壮大,对得起大家几十年的艰苦奋斗。”这是王英时常挂在嘴边的话。王英为每位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失业金、工伤保险,员工住院给报销医药费,安排班车接送职工上下班。“每逢过年过节王总会给员工发放福利,年底评优优秀员工,还奖励海南旅游。在这里工作,我们感觉没有后顾之忧,王总对我们广大职工有着无比浓厚的感情。而且他时刻惦记着我们的疾苦冷

暖,跟着他干,我们的日子越过越好。”职工李双玉说。

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质量,王英通过多次考察决定引进美国高速编织机、合股机。设备投入使用后,创下公司成立以来产值历史新高纪录,企业营销额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公司管理体制、机制更加规范有序,近三年销售收入1.1亿元,实现利税910万元。2022年,员工月工资比2021年增长了2%,累累硕果浸透着王英的心血和汗水,他要求员工们一定要对整个生产流程全程把控,严格按照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如今,吉林伊特胶管在国内胶管行业中拥有了领先的优势。

每前进一步,公司都会获得充分的肯定。吉林伊特胶管有限公司是伊

通满族自治县“纳税大户”,公司生产的“火山群”牌高压液压胶管由于质量上乘,品质优越,被市政府授予“质量信得过企业”,缠绕胶管被评为吉林省名牌产品、四平市知名商标,编织胶管获得“好产品”荣誉称号。企业荣获“伊通纳税创百万元纳税大户”荣誉称号。王英个人也先后荣获“吉林省经济技术创新能手”“吉林省最佳经营管理者”“市县两级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

王英表示,公司将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继续根据用户需求开发研制新产品,满足客户不同需要,追求卓越,永不止步,用更好地服务回馈广大客户、回报社会。

我市全面启动供暖 各居民楼逐步升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10月15日零时,我市全面开栓供暖,确保市民温暖过冬。

记者在四平热力热网控制中心看到,技术人员密切关注着换热系统数据变化情况,通过监控系统掌握着我市各个换热站的温度。

“在供热期,我们会24小时关注各换热站的情况,密切监控,确保各换热站温度正常。”该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据了解,我市今冬供热工作提前10天拉开了序幕,热力公司在10月10日前就已完成一切供热准备,10月14日四平热力热源厂2号炉点火启炉。15日零时,全市328座换热

站、607套供热系统同时启动,有序开栓供热并逐步升温。

在供热前期,锅炉检修、设备调试、锅炉注水等准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具备随时起炉条件,储煤率61.74%,达到了供热开栓前储煤率达到60%的要求。

在供热维修方面,记者了解到,我市热力公司自9月15日开始,维修人员就开始倒班,抢修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公司客服部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及维修值班人员,接到跑冒滴漏或用户维修电话后将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热力公司24小时报修服务热线:96697;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电话:3269298。



声明作废

●双辽市吴玉侠个体运输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证号: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2403134)声明作废。

●董志强将四平大禹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丢失,(收据编号:1510761;金额:613.80元整)声明作废。

●刘素芹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220303196301303421)声明作废。

房屋权属确认寻异公告

(2022)四平市不动产寻字第046号

我登记中心在审查现房屋使用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后予以公告。对房屋主张权利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我中心将按四平市人民政府的征收政策及无籍房会议纪要精神,确认现使用人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予以登记。

附:现使用人杨增光等20人寻异公告明细表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4号楼1层1单元105华亿紫金城小区4号楼1层1单元104房屋二处,房屋面积:61.88㎡,63.27㎡,其中交易面积82.5㎡。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140009)面积:82.5平方米。原产权人何宝森(22030319680607381X),现房屋使用人杨增光(412827199106202536)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杨增光购买何宝森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北河新村小区B02号楼4层2单元406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7.66㎡,其中交易面积40.3㎡。原房屋所有权房产局产籍科证明面积:89平方米。原产权人张淑珍(220302194812271040),现房屋使用人张跃兵(22030319660925201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张跃兵购买张淑珍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北河新村小区A02号楼3层5单元31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3.54㎡,其中交易面积45.26㎡。原房屋所有权房产局产籍科证明面积:89平方米。原产权人张淑珍(220302194812271040),现房屋使用人张跃东(220303196406122010)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张跃东购买张淑珍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万达广场C6号楼6层1单元6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8.56㎡,其中交易面积60㎡。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07749)面积:60平方米。原产权人张云鹏(220303261226343),现房屋使用人谷秀丽(220322196312202967)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谷秀丽购买张云鹏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阳光首府小区1号楼1单元5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9.96㎡,其中交易面积53.3㎡。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007017)面积:53.3平方米。原产权人赵宪俭(220302320505021),现房屋使用人赵丹(220302194703230223),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赵丹购买赵宪俭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北河新村小区A02号楼5层1单元5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70.72㎡,其中交易面积34.15㎡。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10107)面积:34.15平方米。原产权人王玲(220303193101062017),现房屋使用人王长海(22030319710805201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长海购买王玲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30号楼3层3单元1507华亿紫金城小区30号楼3层3单元307华亿紫金城小区26号楼9层2单元905房屋三处,房屋面积:57.42㎡,57.42㎡,47.98㎡,其中交易面积147.38㎡。原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证(01746)面积:147.38平方米。原产权人裴著军(220302193904250015),现房屋使用人何彦华(22030219810323063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何彦华购买裴著军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北河新村B09号楼3层5单元313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7.12㎡,其中交易面积33㎡。原房屋所有权私有房屋分栋卡面积:66平方米。原产权人李财(220303193404222014),现房屋使用人周振芳(22030319560914202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周振芳购买李财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32号楼9层4单元91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4.05㎡,其中交易面积45.5㎡。原房屋所有权烟厂证明面积:45.5平方米。原产权人王凤兰(220322193012100560),现房屋使用人郝桂芹(22030319591010322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周振芳购买李财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波尔多小镇22号楼3层2单元306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6.92㎡,其中交易面积19.14㎡。原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证面积:82.68平方米。原产权人马玉香(220302194703230223),现房屋使用人王丽媛(22030319460411382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丽媛购买马玉香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宏泰第一城小区A69号楼E2单元230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123.05㎡,其中交易面积48㎡。原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证面积:48平方米。原产权人南国之(220302192811201017),现房屋使用人张美玲(22030219871125122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张美玲购买南国之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宏泰第一城小区43号楼C1单元9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120.91㎡,其中交易面积65㎡。原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证面积:104平方米。原产权人陈财(220302195011011021),现房屋使用人高素芬(220303194402152627)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高素芬购买陈财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7号楼2层2单元2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0.69㎡,其中交易面积49.9㎡。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6476)面积:88平方米。原产权人陈刘氏(220303193310143024),现房屋使用人吕云(220303196404072224)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吕云购买陈刘氏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海丰人家小区6号楼2单元3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4.3㎡,其中交易面积52.73㎡。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06092)面积:52.73平方米。原产权人杨向荣(220302311001001),现房屋使用人杨华(220302196309100016)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杨华购买杨向荣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北河新村A11号楼3层2单元3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9.79㎡,其中交易面积16.6㎡。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01846)面积:16.6平方米。原产权人卜宪福(220303194003163214),现房屋使用人卜淑华(22030319540408206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卜淑华购买卜宪福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宏泰第一城小区39号楼A1单元11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82.1㎡,其中交易面积80.25㎡。原房屋所有权土地证面积:122.73平方米。原产权人赵文秀(220302195410241038),现房屋使用人胡哲明(22030219901010021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胡哲明购买赵文秀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宏泰第一城小区42号楼B1单元100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86.99㎡,其中交易面积85㎡。原房屋所有权土地证面积:185.20平方米。原产权人陈坏龙(2220302196607261029),现房屋使用人周繁英(22030319630927264X)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周繁英购买陈坏龙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盛世华庭小区3号楼10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113.57㎡,其中交易面积48㎡。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05280)面积:41平方米有照房(06005)面积:7平方米。原产权人张政(220302195205160220)安德荣(220302195102160068),现房屋使用人代冠华(220303197902223210)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代冠华购买安德荣张政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1号楼20层1单元200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0.75㎡,其中交易面积44.26㎡。原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证面积:312.2平方米。原产权人谭风明(220303220224323),现房屋使用人吴吕氏(22030219240805002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吴吕氏购买谭风明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阳光首府小区6号楼3单元910阳光首府小区6号楼3单元1211房屋二处,房屋面积:64.8㎡,36.73㎡,其中交易面积76㎡。原房屋所有权有照房(023068)面积:76平方米。原产权人邓永连(220322471224561),现房屋使用人邓志明(22030219740709041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邓志明购买邓永连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434-3237957

送达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街937号

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10月17日